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 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 (0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会字(2023)第 008 号

致：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贵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地点、出席会议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2023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5 点 00 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前述通知，以

现场投票及其他方式投票（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在贵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并发布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5 名，均为现场方式出席，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7,618,462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2%。

（三）现场、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及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均为非特别决议议案、非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

决方式对前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贵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上述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47,618,462 股；同意 47,618,4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47,618,462 股；同意 47,618,4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47,618,462 股；同意 47,618,4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47,618,462 股；同意 47,618,4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47,618,462 股；同意 47,618,4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47,618,462 股；同意 47,618,4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47,618,462 股；同意 47,618,4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签字律师: 李忠
李忠

傅瑜
傅瑜

2023年 4月 18日